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 國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龍

被告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所提出之兩造前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26條後段約定：「雙方對本合約如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前揭工程合約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則依兩造之合意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